

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 明 |
|---|--|--|
| <p>二、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，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約聘（僱）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，按簡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。</p> | <p>二、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，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，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。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約聘（僱）人員，<u>依其原定職等按附表一分等數額報支。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，按薦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。</p> | <p>配合附表一將簡任級及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數額整併為同一層級，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，及整併第三、四項規定為第二項。</p> |
| <p>五、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<u>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。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前項所稱汽車，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</p> | <p>五、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前項所稱汽車，<u>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</p> | <p>一、現行規定交通費採覈實報支，其中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因有以低報高誘因，原採檢據核銷機制。茲為簡化交通費報支作業，經衡酌出差當日往返時間緊迫及宣導縮短行程意旨，放寬當日往返（不含配合例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）交通費均免檢據。又出差過夜因須檢據報支住宿費，且各機關使用經費結報系統（含本總處或各機關開發結合差勤管理及經費結報或核銷功能系統），可由大數據資料進行例外管理，爰放寬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交通費不限日數均免檢據，修正第一項規定。各機關應加強宣導報支規定，強化同仁法治觀念，避免遭致廉政風險。</p> |

| | | |
|---|--|--|
| <p>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<u>交通費</u>。</p> | | <p>二、第二項酌修文字。 三、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四項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 |
| <p>八、(刪除)</p> | <p>八、赴任人員由任職機關補助其交通費。 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，得按各該赴任人員職務等級，補助其實際所需交通費三分之二。</p> | <p>一、<u>本點刪除。</u> 二、囿於新進人員常於受訓時方得知可申請赴任交通費補助，並衍生可否補發及追溯期間問題。考量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補助自一百零二年起已不再發給，本項補助係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性質，爰予刪除。</p> |

附表一

| 修正規定 | | | 現行規定 | | |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：新臺幣元 | | |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：新臺幣元 | | | | 未修正。 |
| 職務等級 | 特任級人員 | 簡任級以下人員 (第十四職等以下,包括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) | 職務等級 | 特任級人員 | 簡任級人員(第十至十四職等、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) | 薦任級以下人員(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) | 配合住宿費報支數額之修正,修正職務等級為「特任級人員」、「簡任級以下人員」二層級。又配合第二點之修正,將約聘(僱)人員納入簡任級以下人員層級。 |
| 費別 | | | 費別 | | | | |
| 交通費 | 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,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,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;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覈實報支,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,無須檢附。其餘交通工具,不分等次,覈實報支。 | | 交通費 | 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,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,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,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覈實報支。其餘交通工具,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 | | | 配合第五點之修正,修正檢據相關規定。 |
| 住宿費 每日 上限 | 2,400 | 2,000 | 住宿費 每日 上限 | 2,200 | 1,800 | 1,600 | 一、考量出差住宿需求不因職級身分有太大差異,爰整併簡任級、薦任級以下人員為同一層級。 二、參酌 108 年 8 月訂房網站單人房價資料,住宿費標準由 1,600 元調高至 2,000 元,於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臺東、花蓮等地,三星以上飯店可供選擇數約占同星級可選擇飯店總數,由 2 成提高至 5 成以上,可供出差人配合出差地點選擇適合之住宿,爰整併簡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標準為 2,000 元(薦任級以下人員增加 400 元,增幅 25%;簡任級人員增加 200 元,增幅 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|---|-----|--|
| | | | | 11.1%)。 三、參酌交通部觀光局一般旅館平均房價本年 1-6 月平均房價，與 102 年同期房價漲幅，調整特任級人員住宿費標準為 2,400 元(增加 200 元，增幅為 9%) |
| 雜費 每日 上限 | 400 | 雜費 每日 上限 | 400 | 未修正。 |
| 備註： 一、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作為搭乘之證明，但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。 二、雜費每日上限 400 元，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，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(如以公里數、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)，依各該規定辦理。 三、本要點修正生效後，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 | | 備註： 一、約聘(僱)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。 二、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作為搭乘之證明。 三、雜費每日上限 400 元，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，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(如以公里數、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)，依各該規定辦理。 | | 一、配合約聘僱人員已納入簡任級以下人員層級，爰配合刪除備註一，並順修註次 二、另配合第五點之修正，修正檢據相關規定。 三、增列跨越修正生效前後出差之適用規定。 |